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白瑞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杜卫东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卫东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KRS公司供应窗帘成品及相关组合件、提供遮阳成品的加工组装服务，所产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KRS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卢先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KRS公司签订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拟为KRS公司提供遮阳成品的加工组装服务、供应窗帘成品及相关组合件，该协议为双方交易的框架性安排。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卢先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杜卫东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4 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财务部门。杜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